

DB5304

玉溪市地方标准

DB 5304/ XX—2022

玉溪市除虫菊栽培综合标准 第4部分 除虫菊栽培技术规程

2022-11-01 发布

2022-02-01 实施

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发布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给出的规定起草。

《玉溪市除虫菊栽培综合标准》分为五个部分。本部分为《玉溪市除虫菊栽培综合标准》的第4部分。

- 第1部分：除虫菊露地育苗技术规程
- 第2部分：除虫菊漂浮育苗技术规程
- 第3部分：除虫菊托盘育苗技术规程
- 第4部分：除虫菊栽培技术规程
- 第5部分：除虫菊干花

本文件由玉溪市农业科学院提出。

本文件由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玉溪市农业科学院、云南南宝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、峨山彝族自治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、易门县农业技术推广站。

本文件起草人：马文彬、刘科新、蒋其军、杨淑艳、飞兴文、邓思、张军云、张钟、王爱明、金红云、徐建、倪文匡、柏锦学、龙晓亮、任玉琼、乔春玲、杨云斌、张艳军、郭世明、罗斌、瞿观、张文健、左丽娟、蔡述江、卢芯彤、柏廷钰、饶辉、柏自顺、张云明、朱自芬、王兆东、孙平忠。

玉溪市除虫菊栽培综合标准 第 4 部分 除虫菊栽培技术规程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除虫菊栽培的环境要求、选地整地、移栽、田间管理、采收、晾晒及储存等技术要求。本文件适用于玉溪市除虫菊大田栽培管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

GB 4285 农药安全使用标准

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

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

NY/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缓苗期

从移栽至有新根发生的时期。

3.2

莲座期

从移栽成活至有茎秆出现分枝的时期。

3.3

团棵期

从出现分枝至现蕾的时期。

3.4

蕾苔期

从现蕾至抽苔的时期。

3.5

开花期

从有10%的花朵开放至90%花朵开放的时期。

3.6

管状花

菊科植物头状花序中具管状花冠的花。

3.7

提苗肥

缓苗期结束后，提供给幼苗生长所需的肥料。

3.8

团棵肥

团棵期提供给茎叶生长、促进分枝所需的肥料。

3.9

蕾苔肥

蕾苔期提供给花蕾生长和抽茎所需的肥料。

3.10

促花肥

开花期提供给花朵膨大所需的肥料。

4 环境要求

玉溪市海拔1300m~2100m的地区，年均气温14℃~18℃，最冷月均温5℃~10℃，最热月均温17℃~25℃，≥10℃年积温4200℃~5900℃，无霜期280d以上，小于16℃气温天数连续4周，年降水量800mm~1300mm，土壤为轻质砂壤土，土层厚30cm以上，有机质含量丰富，通透性好，保水、保肥、排渍能力强，pH值5.5~8.5为适宜种植区域。

5 选地整地

5.1 选地

选择土壤肥沃、水利条件好、排灌方便、靠近水源的地块。

5.2 整地

前茬收获后，及时翻犁25cm~30cm、晒田10d以上，并清除田间杂草、秸秆等田间废弃物，耙细土壤。按1.6m开墒，墒面宽1.2m，沟宽0.4m，沟深0.3m。

6 移栽

6.1 移栽要求

育苗移栽必须掌握四项原则：（1）带土或带基质移栽；（2）浇足定根水；（3）浅栽不捂芯叶；（4）苗龄适中。

6.2 移栽时间

9月20日～10月10日。

6.3 移栽规格及种植密度

每墒4行，按株距35cm～40cm开浅塘或不开塘直接移栽，密度4000塘～5000塘/667m²。

6.4 移栽

使用达到成苗标准的健壮苗，每塘种植1丛，种植露地育苗的每塘大苗1苗或小苗2苗，种植漂浮育苗和托盘式育苗的每塘带基质种植1穴苗。

7 田间管理

7.1 施肥

7.1.1 塘肥（底肥）

根据土壤肥力状况，移栽前施入塘肥，复合肥（N：P₂O₅：K₂O=15：15：15）10kg/667m²和过磷酸钙20kg～30kg/667m²。

7.1.2 提苗肥

缓苗期结束后，每667m²用尿素5kg～8kg浇施1次。

7.1.3 团棵肥

团棵肥分两次浇施，第一次在11月中旬，每667m²用复合肥（N：P₂O₅：K₂O=15：15：15）15kg加尿素10kg浇施，第二次在12月中旬每667m²用复合肥（N：P₂O₅：K₂O=15：15：15）20kg。

7.1.4 蕾苔肥

次年1月中旬，每667m²用复合肥（N：P₂O₅：K₂O=15：15：15）15kg加硫酸钾2kg浇施。

7.1.5 促花肥

次年2月中旬，每667m²用复合肥（N：P₂O₅：K₂O=15：15：15）15kg加硫酸钾3kg浇施。

7.1.6 叶面肥

蕾苔期用浓度为0.2%的磷酸二氢钾营养液喷雾植株叶面2次，每次间隔7d～10d；初花期用浓度为0.1%～0.2%硼肥（B≥15%）液喷雾叶面2次，每次间隔7d～10d。

7.2 水管理

7.2.1 莲座期水管理

莲座期应适时浇水，保持土壤见干见湿，以促进除虫菊的根系发育。

7.2.2 团棵期水管理

团棵期是除虫菊茎叶增加的主要时期，应经常保持土壤湿润，促进除虫菊茎叶萌发，增加分枝。

7.2.3 蕾苔期水分管理

蕾苔期是除虫菊需水最大的时期，应保持土壤湿润，促进除虫菊茎叶生长，视土壤墒情可采取速灌速排，切忌漫灌。

7.2.4 开花期水分管理

开花期应保持土壤湿润，促进除虫菊管状花的生长和花盘膨大。

7.3 中耕管理及除草

7.3.1 除草剂的选择和使用方法

移栽前使用芽前除草剂乙草胺1000倍液加二甲戊灵750倍液或44%戊氧乙草胺复配剂500倍液，在保持土壤湿润时喷雾土壤表面，移栽时注意不踩动墒面，避免破坏药膜，移栽后可用上述除草剂补喷沟面土壤。杂草四叶期时可使用10%油力1+1悬浮剂500倍液喷雾杂草及土壤表面，喷雾时需加装防护罩，避免药剂直接接触除虫菊芯叶。

7.3.2 中耕松土

团棵期结合人工除草，进行中耕松土，以保持土壤水分和促进根系生长。

7.4 病虫害防治

除虫菊大田生长期病害主要以根腐病为主，可在团棵期和蕾苔期各使用58%甲霜灵锰锌1000倍液灌根1次。除虫菊大田生长期虫害较少或为害较轻，主要以前期地下害虫及蛴螬为害较多，可结合整地每667m²撒入3%辛硫磷颗粒1.5kg防治地下害虫，移栽后在田块周围每667m²撒6%四聚乙醛1.0kg~1.5kg防治蛴螬。

7.5 禁用化学杀虫剂

由于除虫菊以提取其天然杀虫成分为目的，因此在整个大田种植过程中严禁使用化学杀虫剂喷雾。

8 采收

8.1 成熟标准

管状花开放达7成以上至管状花完全开放时采收。

8.2 采收时间

4月份后即可采收。手工采收晴天、多云、阴天均可采收，避免雨天或雨后采收；机械采收应在多云、阴天或晴天上午采收。

8.3 手工采收

手工采收可按成熟标准分批次采收。或80%的管状花达9成~10成熟时借助人工采花器采收。

8.4 机械采收

80%的管状花达9成~10成熟时，采用打谷机一次性采收。方法为：用锄头整株带根铲起，用打谷机脱花。或者采用专业采花机采收。

9 晾晒及储存

9.1 晾晒

采收后应及时晾晒。选择晴天于干净的水泥地面或铺垫塑料膜的地面晾晒，晾晒过程中应经常翻动，并检出茎叶等杂质，遇阴雨天应在室内摊开，经常翻动，避免长时间堆捂。

9.2 储存

晾晒至手感花朵较脆即可装袋储存，使用专业黑色不透光的包装袋子包装，暂置于通风干燥的地方，并应即时交售，避免长时间堆放回潮。
